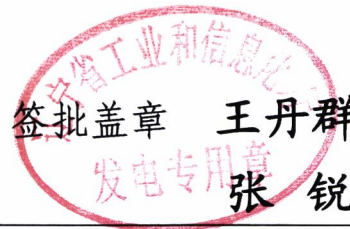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

等级 辽工信明电〔2019〕126号

## 关于组织工业园区内企业 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，辽宁省电力公司：

按照《辽宁省201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方案》（辽工信电力〔2019〕39号）安排，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电力市场化程度，扩大交易用户覆盖面，经研究，决定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业园区范围

考虑到电力交易平台的支撑压力，为突出重点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暂组织省内各工业园区内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。

## 二、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准入

工业园区内企业市场准入不受年用电量规模限制，由园区内企业提出申请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办理准入手续。园区管理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办理准入手续。

用户准入程序和相关要求按照《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8年新增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工信电力〔2018〕36号）和《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（东北监能市场〔2017〕105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三、交易方式

园区内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，可选择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，也可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。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以下的企业，须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。园区内企业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，同时鼓励园区管理部门优选售电公司，统一代理园区内未自行选择售电公司的企业参与交易。

目前全省已有115家售电公司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手续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会同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了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活动，相关信息已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公示。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尽快通知符合条件的工业